

# 泽州县教育局文件

泽教发〔2021〕19号

## 泽州县教育局 关于泽州县南坪小太阳幼儿园等2所普惠性幼儿园认定 结果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相关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期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持续提高我县学期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，更好实现幼有善育。经幼儿园自愿申报，县教育局相关股室组成评估组，按照《泽州县教育局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通过实地调研、综合考核评定，认定泽州县南坪小太阳幼儿园、泽州县陈沟超前宝宝幼儿园为泽州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满后重新

复核确认。县教育局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，认定有效期内出现安全事故和违规办园行为的，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。希望认定为普惠性的各民办幼儿园要坚持公益性、普惠性办园方向，科学保教，不断提高办园水平，为民众提供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。



2021年11月16日